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17號

原告 鄭榮庚（即鄭金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榮申（即鄭金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鄭素雲（即鄭金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鄭素貞（即鄭金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素貞（即鄭金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○0號

鄭素梅（即鄭金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頌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

陳美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5及編號6「日治時期地
03 號（地番）」欄關於「和尚洲中洲埔3-2番地」、「和尚洲
04 中洲埔3-1番地」之記載，對照卷內社子島堤內地區浮覆地
05 面積計算清冊等件，堪認顯係「和尚洲中洲埔27-4番地」、
06 「和尚洲中洲埔3-2番地」之誤寫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原
07 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附表均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楊宗霈

16 附表

17

編號	土地地號	日治時期地號 (地番)	面積(平 方公尺)	登記所有 權人	登記管理者	登記日期 (民國)	請求權利範圍 (應有部分)
1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3 2-1番地	173	中華民國	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水利工程處	96年12月17日	157分之1
2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8 -1番地	28	中華民國	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水利工程處	96年12月17日	157分之1
3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2 7-5番地	65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96年12月29日	157分之1
4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2 7-4番地	2,070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96年12月29日	157分之1
5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2 7-4番地	266	中華民國	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水利工程處	96年12月17日	157分之1
6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3 -2番地	3,518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96年12月29日	157分之1
7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3 -1番地	4,305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	96年12月29日	157分之1
8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3 -1番地	5,635	中華民國	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水利工程處	96年12月17日	157分之1
9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和尚洲中洲埔8 -2番地	144	中華民國	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水利工程處	96年12月17日	157分之1